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汉中市汉台中学

工程名称：汉台中学北操场平房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汉台中学北院内

承包人（乙方）：汉中市佳鑫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汉中市汉台中学

承包人（乙方）：汉中市佳鑫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台中学北操场平房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汉台中学北院内

施工内容：北操场平房拆除及新做屋面防水、室内外墙面、地面卫生间改造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566266.00元。

六、双方现场代表

1、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古海涛；

联系电话： 13571691009；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工程的施工管理、材料认质认价认品牌、付款、验收、结算等。

2、承包人代表：

姓 名： 李秋元；

身份证号： 612324199106257212；

职 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9992665775；

承包人对承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履行合同义务。

七、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乙方施工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进度款，项目完成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汉中市佳鑫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806060401421003793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台路支行

八、发包人责任:

- 1、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和批件。
- 2、组织承包人进行现场勘察等。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及周围各有关方面关系。

九、承包人责任:

- 1、会同发包人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示。
- 2、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
-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 4、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及时清运废料, 严防火灾, 文明施工。
- 5、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装饰物无污染, 现场无废料, 垃圾。

十、施工工期的其它约定:

- 1、承包人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发包人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发包人签认后执行。
- 2、延期开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 若不能按时开工, 应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发包人应在 24 小

时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延期要求或24小时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以顺延。

3、暂停施工。发包人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暂停施工。停工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损失。

4、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4.2、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3、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约定的等级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4.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拖延。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否则发包人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承包人应于材料、设备到货后24小时内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

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由承包人修复或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以实调整。

十二、工程变更范围

(1) 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现场签证。

(2) 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

(3) 施工中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零星用工，由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结合当地市场零工价格据实签认。

十三、质量与验收：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的费用。但因发包人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2、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建筑行业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与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负担。

3、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24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参加。验收合格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

十四、竣工与结算：

1、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工程结算：如本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无增减，则直接按照合同价结算，如有增减则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告。

3、结算依据：招标文件、工程变更单、签证单、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的双方签字文件、竣工图纸。

十五、保修：

1、保修期：

1.1、防水保修期为 5 年，其他保修期为 2 年；

1.2、其他约定：保修期从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

十六、争议：

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违约责任:

1、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包括支付工程款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其它约定: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合同终止。

3、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对本合同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双方遵照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梅刘印敬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程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